

○○民宿 函

聯絡地址：(請填上民宿地址)

聯絡電話：(請填上電話，以便連絡)

聯絡人：(請填上姓名)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級解密條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○○民宿申請「春遊專案」住宿優惠措施補助第 1 次

請領共 2 筆，申請補助經費文件資料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1、 住宿旅客資料名冊(由電腦系統產出，並請依序黏貼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黏貼發票或收據正本於名冊)。
- 2、 檢附住宿日前三天以內來澎湖之機票或船票（或相關證明）正本或影本。
- 3、 旅宿業者申請補助經費之領據。
- 4、 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。
- 5、 同意書（民宿存摺戶名與代表人不同時檢附）。
- 6、 本○○民宿保證以上所檢附文件均屬正確，如有隱匿不實、造假、虛報、浮報或重複請領等情事，同意交通部觀光局不予撥款，已撥款者繳還所領補助款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○○民宿

大章

小章

※請務必蓋章，旅館蓋公司大小章、民宿蓋店章及負責人私章